

文章编号: 1001-148X(2008)01-0137-03

会计信息失真法律责任的缺失与完善

张国华¹, 姜莉², 何延彬³

(1. 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 361005; 2. 哈尔滨商业大学,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8

3. 黑龙江省审计厅, 150001)

摘要: 会计信息失真造成经济秩序混乱, 不但影响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而且损害了国家和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大量事实表明, 会计信息生产、披露和监督过程中之所以存在违法行为, 无不与巨额利益的诱惑相关, 是主观上的有意所为。因此, 通过完善会计信息失真的法律责任来制约人为因素的影响, 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就显得尤为重要。

关键词: 会计信息失真; 法律责任; 会计法

中图分类号: F213.5 **文献标识码:** A

The Deficiency of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tortion

ZHANG Guo-hua, JIANG Li, HE Yan-bin

(1. Accounting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Center,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2 Harb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150028, 3 Heilongjiang Province Audit Department, Harbin, 150001, China)

Abstract: The distortion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may cause disorderly economic operation, which can not only influence the normal market economy, but also damage the national and investors benefit. The survey indicates that in the process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providing, publicising and governing, these illegal acts are all related to the huge temptation of benefit as a result of subjective mind. The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should be strengthened to regulate the artificial elements causing distorted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o as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Key words: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tortion; legal liability; accounting law

会计信息是对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及结果的反映, 是人们认识和了解会计主体的重要途径, 是会计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当会计核算的依据不真实或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虚假, 不符

收稿日期: 2007-09-20

作者简介: 张国华 (1964—), 女, 哈尔滨人, 厦门大学在读博士后, 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会计理论, 国际会计; 姜莉 (1980—) 女, 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会计理论; 何延彬, 黑龙江省审计厅。

基金项目: 黑龙江省教育厅海外学人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 课题编号 1151 h024

参考文献:

- [1] Hull J and White Pricing Interest Rate Derivative Securities J,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1991 (3): 573—592
- [2] Hull J and White One-Factor Interest-Rate Dynamics and the Valuation of Interest-Rate Derivative Securities J,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1993, 28, 235—254
- [3] Jakobsen S, Arbitrage-Free Pricing Models Chapter 3, in S Jakobsen, Prepayment and the Valuation of Mortgage Backed Bonds Ph D dissertation Aarhus School of Business 1992
- [4] Jamshidian F, An Exact Bond Option Formula J, Journal of Finance 1989, 44, 205—209.
- [5] Jamshidian F, Bond and Option Evaluation in the Gaussian Interest Rate Model J, Research in Finance 1991, 9, 131—170.
- [6] Jeffrey A, Single Factor Heath—Jarow—Morton Term Structure Models Based on Markov Spot Interest Rate Dynamics J,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1995, 30 (4), 619—642.

(责任编辑: 席晓虹)

合实际情况时就导致会计信息失真。会计信息失真直接影响社会经济资源的配置效率,关系到资本市场、金融市场的运行秩序。大量事实表明,会计信息生产、披露和监督过程中之所以存在违法行为,无不与巨额利益的诱惑相关,是主观上的有意所为。因此,通过完善会计信息失真的法律责任来制约人为因素的影响,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就显得尤为必要。

一、会计信息失真法律责任的理论分析

会计法律责任是指从事与会计工作有关的人员因违反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应承担的法律上的不利后果,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会计法律法规,不仅包括《会计法》、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中对会计行为的规范,而且包括其他经济法律规范中有关会计事项的规定。违反会计法规的直接结果就是会计信息失真,因此,由于违法而造成的会计信息失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可以说,会计法律责任贯穿于会计行为的过程中,具有广泛性。

(一) 会计信息失真法律责任的法理学分析

权利与义务作为法学的一对基石范畴,历来都受到理论界的高度重视。权利的行使必须以义务相制约,权利赋予的大小必须配之以相应的义务。法的产生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对利益资源配置的结果,法律权利的行使往往表现为利益的追求。然而,社会资源的稀缺性必然导致行为主体逐利中的利益冲突,要求法为协调利益冲突提供标准,达到利益的平衡。权利义务的统一性要求保障权利主体的利益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只有法律义务主体履行自己的义务,法律权利或利益主体的权利或利益才能兑现。法律义务是为保障权利和权力的有效运行或实现而由法律设定或当事人约定,并通过预设一定的法律责任来保障的,相关主体在一定条件下必须做或不能做的某种行为。因此,法律义务是以法律责任规定的形式体现的。

从法理上看,会计法律责任作为一种通过惩罚、补救,以期达到减少违法行为,保护法所确认的利益,恢复被破坏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的纠错机制,其设置不论是内容还是形式,均应体现法的主体行为的责权利相统一原则。与会计信息质量相关的法律责任主体可以分为信息生产者(企业及其会计人员)和信息质量监督者注册会计师事务,财政、税务、证券等监管部门等两类权力主体。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生产者和监管者权力的行使,应为会计信息失真的各责任主体设置法律责任。

(二) 会计信息失真法律责任的经济学分析

经济学有两个最基本的假设:个人的经济行为以效用最大化为准则和人类社会的经济资源是稀缺的。在社会生活中,一般情况下,各行为主体的经济行为是符合这个假设的。在经济资源稀缺的前提下,除掉行为主体偏好的影响,各主体的经济行为总是要权衡其成本和收益的,以使自己的效用最大或成本最小,当收益大于成本时,行为主体就会不惜牺牲成本获取收益,这是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也是各行为主体是否遵守会计法及其相关政策法规的根本动因。会计法及

其相关法规规定了会计信息生产者及监督者等各行为主体的行为准则,力图使各主体行为协调一致,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但是,各行为主体的利益最大化目标体现出了会计信息的显著经济后果,即行为主体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会有所选择的进行信息披露,甚至是制造虚假的会计信息。科斯认为,在交易费用为零的情况下,不管法律对权利的初始界定如何,权利主体均能通过自由谈判来达到资源的最优配置。然而,交易费用不可能为零。在交易费用为正数的情况下,法律在决定资源配置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通过对行为主体设置法律责任来进行行为约束,可以有效地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二、我国会计信息失真法律责任的现状

我国目前的法律责任主要有三类: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相应的法律也有三个层次:第一层为刑法、民事通则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层为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第三层包括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办法、职业道德规范及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等。第二层法律是会计信息失真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随着《会计法》的颁布执行和两次修订,以《会计法》为核心的会计法律体系日益健全,但是由于在现实中存在着会计违法行为的双重性、承担法律责任主体的多样性等特点,目前法律法规在会计信息失真法律责任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不尽人意之处。主要表现在:

(一) 对承担会计法律责任的主体界定不严密

《会计法》第四条和第二十一条明确了单位负责人作为会计法律责任主体的地位。如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第二十一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但在《会计法》第六章法律责任中规定:如果单位存在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个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这似乎又对单位负责人网开了一面。而且“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含义到底如何理解,并无解释,这使法律责任的追究缺乏法律依据。对于理论界争论较多的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问题,《会计法》中并未明确规定,好像会计人员不需负什么法律责任了。事实上,会计人员接受管理当局的委托编制财务报告,是财务资料的直接制造者,对虚假会计信息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会计人员主观上一般没有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的动机,只不过是迫于管理当局的压力进行造假,所以,对于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的会计人员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会计人员本身是否具有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还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

(二) 虚假会计信息法律责任分担界限模糊

一项虚假会计信息的生产与披露,从原始凭证开始、直至报表的公布,中间有着诸多的环节和经手人,包括:公司的财务人员、财务经理、公司总经理、注册会计师、公司管制机构、最终到达会计信息

使用者手中。如何确定这些不同环节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在现行的《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公司法》中分别规定了制造虚假会计信息的公司管理部门与财务主管、注册会计师要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有关法规也规定了监管部门的失职亦应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对同一个虚假会计信息责任究竟如何分担，还没有法规予以明确规定。从而在司法实践中，当一项虚假会计信息涉及到多个环节时，司法部门只能采用非理性无限连带责任的判例原则，即谁最有能力承担经济赔偿，就由谁来承担责任，也就是所谓的“深口袋理论”。这一理论的贯彻，从表面上来看，起到了符合平衡社会机制的作用，但实际上，由于责任与权利不相匹配，这种处罚不当已产生了一些不良后果，无形中加大了行为主体的责任成本。

(三) 会计法律责任体系不健全

追究法律责任不外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三种形式。长期以来我国法律规范过于依赖行政处分与刑事处罚，忽视民事责任。作为专门规范会计工作的《会计法》制定于 1985 年，在 1993 年、2001 年两次修订过程中，都没有规定民事责任（王雄元 2003）。因此，一旦牵涉到民事法律纠纷，《会计法》无能为力。类似的问题，也反映在其他有关的经济法规中，如公司法、合同法等。然而，恰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会计环境的改变和对会计信息不同认识而产生的法律冲突中，有关民事纠纷的法律问题为最多。这是因为，市场经济是建立在各经济主体之间具有自主性和平等性并且承认其各自物质利益的基础之上的，而各经济主体之间的矛盾绝大部分又都属于民事责任的范畴。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以民事法律来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各主体的经济利益。可惜的是，在现有的法规中，在处理会计信息的纠纷中，有关民事责任的规定恰恰是最不完善、也是最为缺乏的。

三、完善我国会计信息失真法律责任的建议

(一) 整合现有法律资源，理顺相关法律间的关系

目前与会计信息失真相关联的法律关系还没有理顺，对同一事项的认定不同的法律还存在不同的解释。如对责任主体罚款的规定：刑法为 2—20 万元、公司法为 1—10 万元、证券法为 3—30 万元而会计法为 0.3—5 万元，这种状况势必造成多头执法，多种处罚的发生，不利于对会计信息失真的监管。因此需要整合现有法律资源，理顺相关法律间的关系，对于涉及同一事项的不同法律规定，可在遵循《会计法》母法地位的同时，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进行处理，特别注意不同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统一，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的发生。

(二)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可操作性

1. 加大处罚力度。著名学者波斯纳提出，通过法律手段监管的有效性应从两个方面考虑：严厉性和发现概率。总体而言我国对会计信息失真行为监管的法律手段还不够严厉。美国新近通过的《公司责任法案》将违规首席执行官的处罚增加到 10—20 年的刑期和 100—500 万美元的罚款；韩国商法第 626 条

对不真实报告罪的处罚是 5 年以下徒刑或 1500 万韩元的罚金；法国商事公司法对不实报告罪的处罚是 2 年监禁和 3 万法郎的罚金。相比之下，我国对责任主体的处罚就起不到威慑作用。因此，只有加大对责任主体的处罚力度，如通过制定针对经营者的惩处条款，尤其是刑事责任的规定，对经营者的行为予以限制约束，使其违法的效用为零或为负值，才能有效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2. 将民事赔偿责任写进法律。长期以来民事责任的空缺使会计信息失真责任主体的违法成本大大降低，不利于会计信息失真的治理，而大量的调查研究表明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责任是治理虚假会计信息的主要途径（李明辉、曲晓辉 2004）。所以要改变这种局面，必须从法律层面上确定民事责任。笔者认为应将民事赔偿责任写进专门处理会计法律问题的《会计法》中，特别注意在规定民事赔偿责任时应增加可操作性，真正使民事责任形成一种利益补偿机制。

3. 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明确虚假会计信息责任分担问题。1995 年 12 月，美国国会通过了“私有证券诉讼改革法令”，该法案致力于原告对虚假会计信息予以起诉时，防止滥用“深口袋理论”，其中第一点就规定：应根据被告错误程度承担相应的比例赔偿责任，取代过去的连带责任。我国的经济政治体制与美国存在很大区别，不能照抄照搬美国的法律法规，但我国可以借鉴美国的先进经验，明确虚假会计信息责任分担问题，改变过失与法律责任不相匹配的现象，但虚假会计信息责任分担问题应该写进相关法律法规，还是单独制定法规予以体现还是今后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三) 强化外部监督法律责任

有效的外部监督机制可直接使契约各方受到约束，有助于有序制度框架的建立和完善，从而防范不实会计信息的形成。外部监督主要包括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和国家行政干预两方面，

1. 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是国家行政干预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是在 1980 年建立的，经过 20 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体系。但是，在目前的实践中，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作用并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这主要是由于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不强，审计质量参差不齐，以及审计费用过低等原因造成的。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来强化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提高审计质量，增强审计的独立性。
2. 国家行政干预。国家行政干预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会计信息失真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在我国，国家行政干预主要是通过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等来实现的。但是，目前的行政干预力度还不够大，处罚不够严厉，导致违法成本过低，难以起到威慑作用。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来加大行政干预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增强行政干预的威慑力。

: 1001-148X(2008)01-0140-08

区域金融支持江西经济发展问题研究

熊泽森¹, 李少兵², 甘庆华³

(宜春学院 1. 生产力研究中心; 2. 继续教育学院, 江西 宜春 336000;

3.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77)

: 区域金融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条件, 是调解区域经济的重要杠杆。在区域金融支持下, 近年来江西经济发展很快, 但从江西经济发展现状及区域金融支持江西经济发展方面看还存在诸多问题, 离金融支持经济发展需要还有一段距离。因此要制定一系列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对策, 促进金融、企业和政府三方面在发展江西经济方面有所作为。

: 区域金融; 江西经济; 支持发展; 对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 F127

: B

20世纪 90年代末,

收稿日期: 2007-04-06

作者简介: 熊泽林 (1968—), 男, 江西奉新县人, 宜春学院副教授, 宜春学院生产力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方向: 金融工程与规制经济; 李少兵 (1954—), 男, 江西宜春市人, 宜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 研究方向: 继续教育; 甘庆华 (1976—), 男, 江西奉新县人,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处, 法学硕士, 助理研究员、主任科员, 研究方向: 法学。

基金项目: 2006年江西省社科课题“区域金融支持江西经济发展问题研究”最终成果, 项目编号: 06Y19

[1] 黄瑞. 完善治理会计信息失真法律制度的思考 [J]. 财会月刊, 2005(11).

[2] 李升朝. 《会计法》在治理会计信息失真中的功能分析 [J]. 经济师, 2004(9).

[3] 王雄元. 我国会计信息失真法律责任分析 [J]. 中南财经大学学报, 2003(1).

[4] 张维迎. 法律制度的信誉基础 [J]. 经济研究, 2002(3).

[5] 张维迎. 产权安排与企业内部的权力斗争 [J]. 经济研究, 2000(6).

[6] 李明辉、曲晓辉. 论会计准则的法律地位 [J]. 会计研究, 2004(5)

(责任编辑: 石树文)